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黃宇翰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八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一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 下午五時十五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下午六時正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三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四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一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六分 |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

出席者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唐學良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 曾素麗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
| 王虎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一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
| 黃嘉榮先生, MH | ”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 下午六時零一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十一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正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朱皓暉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列席者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蔡雨聖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鄧馮淑妍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
| 周 懷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
| 崔美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陳秉政先生 |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鄭智榮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
| 伍覺雄先生 |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陳樂明先生 | 香港警務處田心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
| 羅麗婷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

未克出席者

| <u>未克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 麥潤培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 龐愛蘭女士, BBS, JP | ” | (”) |
| 鄭則文先生 | ” | (未有請假)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麥潤培先生 | 工作原因 |
| 龐愛蘭女士 | 離港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5/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7/2016)

5. 林松茵女士指各部門均留意到大圍隆亨邨附近有野豬出沒，但野豬問題現已蔓延至大圍不同地方，例如嘉田苑及顯徑一帶。她認為只處理衛生問題並不足夠，盼各部門留意野豬的增長及活動範圍擴大的速度，合力處理野豬問題。

6. 主席指野豬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他詢問各部門會否採取聯合行動。他建議各部門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研究野豬問題，並邀請漁護署在區管會會議上提出控制野豬數目的方案，以根治問題。

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各部門在處理野豬問題一事上不夠積極，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擔任協調及統籌的角色，在區管會會議上訂立議題予以討論；以及
- (b) 他認為漁護署有必要安裝閉路電視或攝錄機，拍下野豬的出沒及餵飼情況，再交予房屋署，以便打擊非法餵飼野豬。地政處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在土地噴灑泥漿，他盼地政處做好斜坡的跟進工作及採取適當行動。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山上有足夠食物，野生動物是不會闖人民居範圍覓食的，有人餵飼才吸引牠們前來覓食。他盼各部門勸諭居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以及
- (b) 有些關注野豬的團體未必了解當區居民的情況。他盼各部門在區管會會議上討論後，加緊跟進事件，同時希望新任民政事務專員關心地區議題。

9. 許銳宇先生指近日有社交網站披露有野豬襲擊狗隻。萬一野豬攻擊區內小孩，將造成嚴重後果，他盼當局加緊把野豬趕回山上及郊外。至於殯葬區衛生問題，他認為食環署的清潔工作未如理想，盼能徹底更換泥土以紓減臭味。

10.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加強檢控。署方已採取了多次行動，在本年十月，署方先後兩次就隆亨邨餵飼野豬個案作出檢控。署方與房屋署已採取聯合行動，包括派發單張提醒居民及作出檢控行動。署方另外又聯同其他區份進行宣傳活動，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

1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說，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盼盡早與各位區議員會面，但由於本月八日有會議舉行，

因此於是次會議當天才與他們會面。野豬問題方面，民政處知悉需與各部門合力處理，因此已於本年七月的區管會會議上予以討論，並於會後繼續協調及處理。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48/2016)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49/2016)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15. 委員一致同意更改議程項目的次序，先行討論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文禮閣蛇蹤問題

(文件 HE 51/2016)

1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警務處表示三年內共有 13 宗“有蛇發現”個案，但沒有提及此數目是否偏高。文禮閣為民居，附近有很多途人經過，他盼當局分析為何該屋苑有較多蛇蹤及出現蛇蹤的原因；

- (b) 過去兩年，港鐵大圍站旁的政府土地一直在進行工程，不知這會否導致在附近棲息的蛇遷往其他地方，包括文禮閣。文禮閣附近有不少草地，包括位於港鐵站範圍及城門河畔等地方的草地，若此類長期無人清理的草地有蛇棲息，可能對居民構成威脅。他詢問假如非政府土地的雜草無人清理，是否可依據任何法例或命令，要求土地的負責人清理。政府土地及非政府土地的剪草工作應互相協調，以免所棲息的蛇在剪草時遷徙；
- (c) 蛇蹤現已出現至屋苑內，他盼政府教導居民如何避免被蛇威脅或傷害；以及
- (d) 醫院管理局沒有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數據，因此較難作出分析。漁護署表示未能處理蛇類滋擾的個案，他盼政府能提供支援或協助。

17. 丘文俊先生指近年文禮閣東西兩邊河岸的緩跑徑以至城門河欄杆及斜坡，都有很多雜草，若不妥善修剪，便會有蛇於欄杆及斜坡出沒。雜草長得茂密，而黃昏天色陰暗，因而經常發現蛇蹤，這是當局沒有及時修剪雜草所致。雜草又高又密，而同一路段不同地方的雜草由不同部門修剪，以致剪草工作較難進行及進度緩慢。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在除草方面擔當主導角色。

1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草並非定期進行，而不同地方的雜草涉及不同部門，以致效率不高及進度緩慢。他盼政府跨部門合作解決問題；以及
- (b) 沙田不少地方都有蛇出沒，但發現蛇蹤後，往往未待捉蛇人員到場，蛇已經離去。除草非常重要，因雜草生長至人的高度仍未清理。

1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悉三年內的 13 宗“有蛇發現”個案是涉及一條蛇抑或 13 條蛇，居民能否辨認蛇的種類便計算蛇的數量。如能辨認蛇的種類，一旦被蛇咬醫院能更快準備適當的血清急救，他希望居民留意；以及
- (b) 蛇在屋苑內出沒可能是為了覓食。文禮閣有較多季候鳥逗留以致有食物留下，因此除了除草外亦應清除岸邊的雜物。

20.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伍覺雄先生回應說，剪草方面，沒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政府土地一般會由地政總署轄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負責剪草工作。在沙田區由地政處圍封的政府土地會定期約兩個月修剪一次。其他政府土地在收到投訴或轉介後，會進行非經常性的修剪工作。

21. 香港警務處田心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陳樂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接到關於“有蛇發現”事件的舉報後，會先派員視察現場是否仍有蛇蹤，如蛇仍在現場，會召來捉蛇人員處理，若未能發現蛇蹤，會在現場巡查以策安全。警方沒有就防止蛇出沒採取任何行動；
- (b) 餵飼野豬者如弄污公眾地方，會被控以非法棄置垃圾及處以定額罰款，多個部門均可執法，食環署是其中一個獲授權的部門。執法人員必須在現場搜集足夠證據方可提出檢控，警方多番到場視察均未能成功檢控，日後會與房屋署加強合作；以及
- (c) 有關隔田村的問題，警方會調查該村情況並予以跟進。

22. 主席表示不清楚由哪個部門負責與蛇有關的個案，他欲知

悉預防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他建議日後在區管會會議上，進一步研究各部門如何合力改善問題。沙田區有許多涉及動物的問題，他建議漁護署向沙田區議會簡介情況及提供預防方法。

23. 對於委員指在剪草工作方面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欠清晰，黃添培先生回應說，若地點位於不同部門轄下地方的交界，便可能有不清晰之處。民政處主持一個跨部門的沙田區防蚊及清潔衛生專責小組，每隔兩個月就區內滅蚊及剪草等事宜，舉行會議和進行協調工作。處方會記錄委員的意見，委員亦可告知哪些位置的剪草工作未如理想，以便該專責小組跟進。

黎梓恩先生提問：有關露宿者問題

(文件 HE 50/2016)

24. 黎梓恩先生表示曾向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部門反映露宿者問題，而問題日益嚴重。沙燕橋下的雜物有所增加，並有露宿者裸露身體及於草叢大小便。政府部門未能處理，而若露宿者拒絕受助，社署亦無從介入。露宿者佔用的公眾地方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他欲知悉涉及哪些部門及各部門之間如何協調。食環署主要協助清理露宿者遺下的廢物，如屬露宿者財物便不能清理，他詢問當局如何跟進。他盼各部門制訂更詳細的計劃去處理露宿者的衛生問題。

25. 陳兆陽先生指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但民政處表示有露宿者會拒絕受助。露宿者有短期及長期兩類，他詢問若長期露宿者拒絕受助，當局如何處理。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治標不治本，而即使社署為露宿者覓得住所，對方亦未必負擔得起，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他另外又詢問，在寒冷天氣下，非政府機構派發被子及政府開放臨時庇護中心是否就能解決問題。

26. 陳敏娟女士指警方接到投訴後，會向露宿者查詢他們是否香港居民。如證實為香港居民，警方是否不會再有任何跟進工作。她詢問各部門曾否就露宿者問題採取聯合行動，若因露宿

者拒絕接受服務而無從跟進個案，會否以較強硬的手法處理。他欲知悉可有其他方法令沙田區的露宿者減少。

2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露宿者引起衛生及治安問題。如露宿者拒絕合作，社署便不會跟進個案，他認為處理方法未如理想；
- (b) 有關解決住屋問題的方法，他指短期有臨時宿舍，長遠來說有公屋，兩者均需政府協助方能入住。臨時宿舍的入住條件和限制較多，露宿者未必符合資格，他希望各部門主動跟進；以及
- (c) 他希望民政處提供更多關於申請信託基金的資料，例如可申請的次數、每次申請的金額等。另外，他詢問民政處在天氣寒冷時會否開放隆亨社區中心作為庇護中心。

28. 陳諾恒先生認為露宿者的生活方式可能對其他居民造成不便，例如在街上大小便及撿垃圾。他曾要求社署處理，但署方只定期探訪、贈送被子等，所提供的服務有限。他盼社署更深入了解露宿者的需要。有些露宿者本身有居所，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說服他們回家，以解決問題。

2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有否關注最近露宿者數目有所增加，並欲知悉警方發現露宿者為香港居民後如何處理。如露宿者拒絕社署支援，社署如何跟進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他認為不應使用強硬手段，因為此舉無助解決問題，只會迫使露宿者遷往其他地方。社署在文件中列出“估計露宿者人數”，他詢問在過去三年人數究竟是增加抑或減少了。如增加了，社署更應正視問題；如減少了，便應研究減少的原因。他盼政府制訂更詳細而長遠的計劃去解決問題；以及

(b) 他詢問秘書處會否就警方未能派代表就本事項出席會議一事去信警方。

30. 衛慶祥先生指近月城門河附近的露宿者數目有所增加，影響環境衛生及附近居民。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以致問題得不到解決。他詢問若露宿者繼續霸佔公眾地方，他們可否在若干年後以逆權侵佔方式，把政府土地變成私人用地。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鞍山亦有露宿者問題。露宿者把雜物擺放於公眾地方，若各部門聯手處理便可快速解決問題。露宿者拒絕社署的協助，而各部門沒有完善的計劃去解決露宿者問題。他盼各部門互相協調以處理問題；

(b) 露宿者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曾於其他地區移走露宿者物品後反被控告，他詢問是否有更理想的處理方法。社署能提供緊急住宿服務，不知可否由社工先了解露宿者的需要，再制定策略針對個別個案。如露宿者與家人不和而又不能再申請公屋，當局又會如何處理；以及

(c) 他詢問若委員在發現露宿者問題後，向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反映，處方如何協助委員。

32.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沙燕橋下的露宿者，食環署於本年十月五日聯同民政處及警方進行清理行動，露宿者已把其財物搬離，署方亦已清理雜物及清洗地方。沙燕橋下的露宿者是年初於文林路發現的露宿者，失蹤一段時間後再度出現。他在清理行動結束後曾搬回一部分物品，署方於是向他發出勸諭及警告，他其後離開了沙田區；以及

- (b) 社會上對處理露宿者問題有不同尺度，有人認為應強硬清理露宿者，亦有人認為應協助露宿者。食環署會處理露宿者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有遭棄置或署方認為無用的物品，會與露宿者溝通後移除。署方對分辨物品屬個人財物抑或廢物會遇到困難。如有露宿者在街上大小便，署方可依法檢控。

33.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收到轉介個案後，會在短時間內進行外展探訪，並視乎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在其同意下立案處理。如找不到該名露宿者，會在其他時間再探訪。露宿者一般較難信任他人，求助意欲因而較低。如露宿者拒絕受助，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合作，服務沙田區的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 (b) 如欲協助露宿者申請公屋亦遇到困難。有些露宿者本來居於公屋，亦擁有戶籍，因婚姻問題而露宿街頭，因此未能取消原有戶籍。如露宿者拒絕接受服務，會把個案轉介予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跟進，該機構會與其建立關係並給以協助，惟一般需較長時間令露宿者作出改變及脫離露宿生活。除社工外，亦會訓練義工及與區內團體例如教會合作。如露宿者有福利需要，義工會將個案交予社署跟進。社工亦會勸諭露宿者不要對社區及環境衛生和居民生活造成影響；以及
- (c) 申請公屋方面，亦有成功脫離露宿生活及入住公屋的個案。根據本年三月的數據，社署過去三年處理有福利需要的個案共 23 宗，而去年所得數字則有 18 宗，顯示有福利需要的露宿者有所增加。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較難估計，因有部份露宿者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核實身份。如露宿者拒絕受助，署方會進行多次探訪並盡量嘗試說服當事人接受協助，但由於服務為自願性質，因此不能強迫當事人接受服務。如成功為露

宿者立案，署方會盡快就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安排合適的住宿服務，使其脫離露宿生活。

34. 伍覺雄先生表示，按照相關法例，以逆權侵佔途徑成為所佔用政府土地的合法業權人要透過法庭判決，而其中一項條件是佔用人佔用了該政府土地超過 60 年。

3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鄭智榮先生表示，民政處雖非執法部門，但會擔任協調角色，促使各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尋求解決方法。民政處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並與各部門保持聯繫，如有需要會安排聯合行動跟進事件。涉及露宿者的聯合行動曾先後於本年七月及十月舉行。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提供合適的住宿服務予露宿者，民政處則於天氣寒冷時開放社區中心予有需要人士入住。聯絡主任在收到投訴後，會先了解情況再與相關部門聯絡，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

3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朱皓暉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收到書面回應後，曾邀請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警方表示已與各部門跟進事件，未能派代表出席。

37. 主席希望委員於會後把問題交予警方跟進及回應。福利方面的問題亦可交予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討論。

黃學禮先生提問：綠化帶雜草問題

(文件 HE 52/2016)

3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外判承辦商的合約何時屆滿。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花叢的雜草一至兩個月才修剪一次，進度緩慢。如承辦商質素未如理想，便應該撤換。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督承辦商；
- (b) 政府土地經常有雜草及垃圾，地政處不應在接到投訴才處理，應定期派員處理；以及

- (c) 他查詢承辦商所指的合理時間是多久，以及康文署曾向承辦商發出多少封“致承辦商通知書”，署方又曾否譴責或處罰承辦商。

39. 陳敏娟女士欲了解廣善街雜草的修剪情況。她詢問過去曾否有承辦商因表現未如理想，而遭提前終止合約或不再獲錄用。她另外又詢問署方以何準則評估承辦商的表現，以及如何提高其服務質素或加強剪草工作。

40. 余倩雯女士指禾輦邨至港鐵火炭站的一段路人流較多，雜草叢生卻未見有人定時修剪。她希望政府種植矮樹及加設椅子，以美化該段路，並留意路面及街燈的狀況。

4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綠化帶都有雜草叢生問題，但不清楚由哪些部門負責，致電 1823 後亦不見有任何部門及時處理，而 1823 電話中心有時需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令處理時間更長；
- (b) 綠化區越來越多，她詢問有否優先修剪路旁或高速公路兩旁的雜草。上述地點的雜草長得甚高，影響樹木生長，亦阻礙行人和司機的視線。若園藝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修剪次數，她不明白如何能令承辦商積極主動地修剪雜草；
- (c) 食環署的主要工作為防治蟲鼠和蚊患，並不包括修剪雜草，她欲知悉署方如在防治蟲鼠和蚊患時發現雜草叢生，會否向相關部門反映；
- (d) 地政處亦負責監察一些由外判承辦商管理的臨時公共停車場的運作。樹木護養方面，合約並無清晰訂明有何規範，她詢問如何令承辦商更加主動。在大涌橋路及安麗街的停車場旁，有樹木生長至行人路的巴士

站，影響行人出入。現時需要先向地政處反映問題，再由地政處轉達承辦商，程序需時，她希望可在合約列明對植物的要求；以及

- (e) 對於路邊雜草及康文署轄下公園，她詢問署方採用甚麼準則。一般來說，前者會以安全為準則，後者則以園林藝術為準則。她欲了解兩者的準則及罰則有何分別。

42.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與現時的承辦商何時簽訂合約及合約何時屆滿。合約並無訂明剪草次數，但清楚訂明各種服務的要求及標準，他盼署方解釋上述要求及標準。他詢問署方會否派員巡查承辦商的工作。現時很多雜草長得過高，以致傾倒於行人路上，但依然無人清理；
- (b) 他詢問過去一年康文署發出過多少封“致承辦商通知書”，以及曾扣除服務費用多少次；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巡查時採用什麼準則，以及多久巡查一次。

43. 唐學良先生表示經常收到關於碧田街及香粉寮街綠化帶的投訴。對承辦商的監管非常重要，而現時監管不足，他希望康文署加強監管，並讓承辦商清楚知道署方的要求，亦可把有關要求告知委員，讓委員協助監管承辦商。

44. 吳錦雄先生指雜草叢生的地方經常有人棄置雜物，他詢問遇到此類情況應通知哪個部門。他欲了解各部門在雜物、垃圾和雜草的處理方面如何分工。

45. 趙柱幫先生指合約並無訂明剪草次數，他盼署方考慮定出較頻密的修剪次數，並以修剪次數而非服務水平作為評核標準。他盼各部門盡快釐清所負責的工作範圍，使剪草工作得以

加快完成。

46.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颱風期間，有部分樹木在康文署轄下花叢內枯萎，承辦商在修剪後把枯枝放置於花叢旁，無人清理。她認為承辦商的服務未如理想，欲了解各部門如何監察承辦商，並盼各部門檢視或改善現行的監察制度；以及
- (b) 樹木的檢視亦非常重要，她經常要求路政署清理區內斜坡的枯枝，盼路政署的外判承辦商主動清理。

47. 梁家輝先生指剪草工作涉及不同部門，應檢討現行機制，例如人流較少的地方可減少巡查，人流較多的地方則加強巡查及修剪。不同個案由不同部門轉介，以致剪草工作緩慢，他認為應成立通報機制，例如其他部門若發現雜草問題，可通知承辦商或相關部門跟進。

48.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可於會後與委員跟進個別地點的剪草問題。樹木及雜草的修剪工作很多時候由外判承辦商負責，他詢問是否有外判的需要，以及承辦商若表現欠佳，當局如何跟進，例如加以懲罰。他另外又詢問由接到投訴至發出失責通知書需時多久。

49.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崔美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園藝保養服務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沙田區的合約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承辦商必須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亦知悉有關服務不達標的罰則安排。一般而言，署方每天都會到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地點巡視，但未必每天都巡視同一地方。承辦商須負責的綠化地點總面積約 80 萬平方米的地方，當中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及路旁綠化

地帶。按部門編制，如有駐場員工，他們每天都會檢視承辦商的工作。至於路邊綠化帶及較小型的公園，則按巡查路線，每月巡查有關地點最少二次；

- (b) 並非所有路邊植物都是由康文署負責保養，有些地點屬路政署或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如承辦商的工作未如理想，署方會發出“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通知承辦商不合規格的地點，或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跟進，然後讓署方覆檢。承辦商如未能在限期內完成工作，署方會發出“勸諭信”。如表現仍未如理想，便會發出“失責通知書”，罰則是扣除服務費用。在一般情況下，在發出“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後，承辦商會回覆跟進工作所需時間，如處理不當或未能及時處理，才會發出“勸諭信”，所需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 (c) 自合約生效以來，署方發出了 30 封“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一封“勸諭信”，暫時沒有發出任何“失責通知書”；以及
- (d) 有關路邊雜草及康文署轄下公園所採用的準則及罰則安排，綠化帶的草地一般只會進行打草工作，園境地點在園藝保養方面的要求較高，而較大型公園在園藝保養方面的要求更高。罰則方面則沒有分別。

50. 對於以短期租約營運的公共停車場的樹木影響到路人，伍覺雄先生表示處方若接到投訴，會向承租人發出勸諭信。處方亦會盡量留意場內有樹木生長的短期租約，提醒承租人妥善護理樹木。至於建築廢料，地政處收到投訴後會作出調查。若個案屬其他部門負責會作適當轉介。若涉事政府土地不屬其他部門負責範圍，處方會作出跟進。

51. 蔡雨聖先生表示，署方的滅蚊隊如在進行防蚊工作時發現雜草，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若雜草阻礙渠道的水流，會把雜草拔除。

陳兆陽先生提問：長者牙科服務問題
(文件 HE 53/2016)

5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有 60 萬人口但沒有政府牙科診所。衛生署於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服務，但沙田區不獲編配任何時段；
- (b) 他表示曾使用衛生署的兒童牙科服務。他詢問署方的長者牙科保健服務是否採用同一個方案，長者牙科外展隊服務又有多少人受惠。署方鼓勵長者使用醫療券，但醫療券只適用於 70 歲或以上人士，65 至 69 歲人士只可動用長者生活津貼，實在不敷應用。他詢問署方會否推行基層醫療服務以滿足居民需要，以及未夠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 60 至 64 歲長者是否要到私家診所求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沙田區便是一列，他建議圓洲角的牙科診所除了為公務員及合約員工服務外，同時提供服務予並非公務員的基層居民。政府應增加長者的牙科津貼，以善用資源；以及
- (c) 他盼社署於會後就此項提問回覆他。

53. 李世榮先生表示此議題已討論多時。沙田現時設有牙科診所，但未能為所有居民服務，如需獲得廉價的牙科服務，需往西營盤的菲臘牙科醫院輪候。委員多次要求於沙田增設牙科街症服務，區內長者亦有此訴求，但署方沒有確實的回覆，看不到有任何進展。他希望可把增設牙科診所的計劃納入年度計劃，並向決策局反映居民訴求及提出申請。

54.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過去多次就長者牙科服務作出提問，但署方沒有加以檢討及改進。新界東人口逾 160 萬，但只有位於

大埔的牙科診所開放少量急症名額予市民。現時不少亞太地區都開設牙科醫院為市民服務，而香港的菲臘牙科醫院只作教學用途，可見香港的公共牙科服務未達其他地區水平及有違公平原則。現時為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的牙科服務已達飽和，足證市民對公共牙科服務的渴求。她盼署方重新檢視公共牙科服務，勿把資源集中在宣傳工作，並增撥資源加強服務；以及

- (b) 沙田區居民需要更先進和更普及的牙科街症服務。她希望能向局方反映委員意見，並盼局方把香港牙科服務普及化，使長者不用動用福利津貼向私家牙醫求診。私家牙醫收費昂貴，市民未必能夠負擔。

55.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表示不適宜加設牙科服務，而現時只提供服務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未能提供服務予區內長者；
- (b) 沙田是全港人口最多的社區，卻沒有牙科診所。他不明白為何圓洲角的牙科診所不為長者服務，以致長者需通過某些福利計劃獲得服務。區內長者表示他們曾為香港付出辛勞，但政府提供予長者的福利不多。他詢問政府或署方未來會否制訂任何計劃去幫助長者，以及可否把關愛基金牙科資助或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以及
- (c) 人口老化問題迫切，應提早興建牙科診所為長者服務。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香港、九龍及新界各有多少間公務員牙科診所。他詢問是否因為沙田區的牙科服務不足以應付公

務員的需求，而未能推廣至區內所有居民，以及為何沙田區沒有為基層市民而設的牙科服務；以及

- (b) 他查詢衛生署轄下有多少名屬公務員編制的牙醫。他指有些屬公務員編制的牙醫的親人亦未能符合使用公共牙科服務的資格，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把服務擴展至所有市民。署方只於區內興建一些厭惡性設施，而不興建惠民設施。

5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可以向當局反映沙田區對牙科診所的殷切需求。很多長者對牙科服務有需求，即使向私家診所求診，輪候時間亦甚長；以及
- (b) 他詢問若 60 至 70 歲長者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如何向他們提供牙科服務。

58.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或會否向當局要求於沙田增設公立牙科診所。如曾提出要求，他詢問為何仍未能落實興建。

59.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透過轄下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由於資源所限，故此未能增加牙科街症時段或擴充服務範圍。若於香港全面為長者及其他市民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龐大的財政資源，因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致力於宣傳、推廣及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方面的工作，盼市民從小具備口腔衛生及健康的知識。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集中提供緊急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b) 政府在綜援計劃下，協助有經濟困難人士獲得牙科治療，範圍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補牙、根管治療等。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為他們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及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

(c)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把長者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並擴大治療範圍，受惠對象亦擴大至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受惠人數將於會後提供予有關委員；

(會後備註：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為止，長者牙科外展服務的受惠人數約為 64,400。)

(d) 長者醫療券計劃自二零零九年推出，於二零一四年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倍增至 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約有 700 名牙醫參與此計劃。此計劃旨在資助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例如牙齒檢查、洗牙和補牙等；

(e) 牙科診療服務並非只限於衛生署牙醫所提供的服務，私營及非政府機構的牙醫所提供的服務亦包括在內；

(f) 署方明白市民在退休後需要各種醫療服務，長者醫療券計劃現時受惠的年齡組別為 70 歲以上，現時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約 60 多萬。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人口推算，年滿 65 歲長者人口在二零二零年將達 140 萬，是現時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的兩倍。如把合資格年齡降低至 65 歲，政府在醫療券方面的財政

承擔將大幅增加，因此必須審慎處理；以及

- (g) 衛生署備悉委員的訴求及沙田區居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她會把意見轉達予署方及相關政策局。其實，很少國家能單靠公共資源來滿足所有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有些國家的市民更需要承擔高昂的醫療保險費用。署方重視宣傳教育，盼能全面提高市民對牙齒保健的意識。

60.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在沙田區增設牙科街症服務，改善沙田區的牙科醫療服務。”

梁家輝先生和議。

61. 委員一致通過第 60 段的臨時動議。

姚嘉俊先生提問：處理垃圾站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問題
(文件 HE 54/2016)

6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共接獲 83 宗投訴，主要涉及八個地點。地政處共接獲 73 宗投訴，涉及六個地點。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接獲 33 宗投訴，涉及 11 個地點。涉及的地點較少重複，足證居民不知向哪一個部門求助，不清楚各部門的分工。棄置大型家具及傾倒建築廢料通常發生於鄉郊式垃圾站，政府應研究由一個部門統一處理。建築廢料由環保署處理，家居廢物則由食環署處理，若有不同種類垃圾，並沒有任何部門負責統籌工作。民政處是“全城清潔大行動”的統籌部門，不知會否與村代表及相關部門研究如何作出監察，以避免上述情況出現。食物及衛生局曾於大水坑試驗網絡攝錄系統，發現有成效。沙田區人口眾多，他建議以沙

田區作為試點；

- (b) 有關廣善街小瀝源村的安排，他詢問可否研究把該地點闢作汽車或單車停泊處，以免有人非法堆積廢料或垃圾；以及
- (c) 如涉及大型建築廢料，食環署會轉介予環保署處理，但環保署沒有資源進行清理工作，在此情況下，所堆積的廢料會由哪個部門清理，希望當局澄清。他詢問現行法例是否有漏洞及需否檢討。環保署如有錄影便有證據作出檢控，他不明白為何攝錄器有成效卻不安裝。

63. 招文亮先生指非法傾倒廢物亦發生於馬鞍山大水坑村外的垃圾站。他曾向環保署及環境局反映意見，但加設攝錄器的試驗計劃於一年後完結，之後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惡化。他盼當局研究在一些黑點永久裝設攝錄器，以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6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悉沙田何時才推行網絡攝錄系統先導計劃。田心村垃圾站在泊車位旁，間中有車輛把裝修廢料運送到那裏堆放，他希望此垃圾站可成為上述計劃的試點；
- (b) 環保署沒有提供人手編制資料。該署兩年多來只有20宗檢控，比食環署少得多，他詢問是否因為人手不足；
- (c) 現時的建築廢料很難界定類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他盼能提供更多資料；
- (d) 清理家具方面，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垃圾車沒有壓縮功能，他詢問可否規定每輛車須最少達到某個承載重量才可離去，以免浪廢資源；以及

- (e) 民政處應負責統籌，找出非法傾倒廢料的黑點，並與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加以打擊。

65. 王虎生先生指建築廢料隨處棄置的問題屬地政總署、路政署、水務署及民政事務總處等部門的管轄範圍。各部門會互相轉介個案，以致工作效率不高，不知可否由民政處綜合處理，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外判承辦商各自按其合約範圍工作，不知可否由外判承辦商向民政處反映垃圾問題，由處方統一跟進。

66. 董健莉女士指除鄉郊外，火炭山尾街的垃圾收集站亦有垃圾堆積的情況出現。此收集站並非用以收集大型家居垃圾，但火炭區很多工廠會把大型垃圾棄置於此處，令員工難以處理。如於上述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定期監察，可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以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希望當局考慮。

67.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各部門在接到投訴後如何處理，以及如何與其他部門協調。垃圾長久堆積會產生臭味及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而且該地點接近民居；以及
- (b) 過去有長者帶同拾獲的紙皮，於垃圾站等候紙皮收集車。他們會把紙皮長久放置於垃圾站旁，阻礙駕駛者，而所放置的紙皮不會被當作垃圾處理，她欲了解食環署及其承辦商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6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大水坑作為試點的攝錄系統先導計劃已經完結。環保署安裝該系統後，附近的環境有所改善，該儀器並不昂貴，可起監察作用。他詢問食環署有否研究有何可行的措施可改善鄉郊垃圾站的設計。現時大型垃圾桶放置於站外，每天由員工推至垃圾車的位置，影響環境；

- (b) 棄置於不同地方的垃圾由不同部門處理，效率較低，他欲了解各部門是否有一套既定策略去處理；
- (c) 安裝攝錄器後，棄置廢物的地點可能會轉移，環保署應以垃圾重量或車輛數量而非票控次數作為衡量效用的標準；以及
- (d) 鄉村居民於鄉郊垃圾站棄置家具屬違法，但屋苑可用食環署的夾車處理棄置家具，他認為有矛盾之處，署方應考慮如何處理。

69. 伍覺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放置於鄉郊政府土地上的建築材料流動性較高，地政處如欲採取執法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現場張貼通知。地政處會給予佔用人最少 24 小時通知。若期限屆滿後佔用情況持續，地政處可採取進一步土地管制行動，包括清理現場；以及
- (b) 就政府土地上棄置建築廢料方面，若事涉政府土地不屬其他部門管轄範圍，處方可跟進善後的工作，安排承辦商盡快清理。

70.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沙田區有 36 個鄉郊垃圾站及六個永久離街垃圾站。他重申，垃圾站是用以接收家居垃圾而非建築廢料；
- (b) 署方一直監察所有垃圾車進入沙田廢物轉運站或進入堆填區的載重量，因此不能超載，而未載滿廢物便離去會浪費資源。沙田區個別路線的垃圾車使用率達 80 至 90%，用量接近車輛的設計容量及路線容量；

- (c) 不論在垃圾站旁或街道，如發現有建築廢料，會轉介路政署和地政處清理，並會把個案交由環保署作出檢控。至於家居垃圾及家居廢料，食環署會清理；
- (d) 至於紙皮問題，長者收集的紙皮如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員工會提醒他們。如長者在場，一般會提醒他們移開紙皮以免造成阻塞；以及
- (e) 如家居廢物放置於垃圾站旁，署方都會清理。如屬建築廢料，則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署方亦容許居民把家具棄置於鄉郊垃圾站，處理方法與屋苑相同。

7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沒有職責及資源進行清理工作。署方的職責主要在建築廢料的執法方面。署方發出 4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程序較為簡易，至於另外 20 宗以傳票檢控的個案，檢控程序較為複雜，被控者需上法庭，懲罰亦較重；
- (b) 至於大水坑的先導計劃，他表示在推行的數月內有不少檢控個案，但只有一至兩宗涉及建築廢料，其餘大多為搬運公司棄置大型家居廢物。署方以傳票方式檢控，並勸諭搬運公司自行運送廢物至大型垃圾收集站或轉運站。由於廢物大多為家具，署方認為不適合再以監察建築廢料的方法處理，但會繼續以巡查的方式監察。一般人會在黃昏棄置垃圾，大多為小型裝修公司，棄置的物品以家居裝修廢料居多，署方會於黃昏派員到黑點監察；以及
- (c) 即使安裝了攝錄機也未必能成功作出檢控，例如涉事者使用手推車，或攝錄機拍攝不到車牌號碼。加強垃圾收集及把垃圾站擴大亦是可行方法，能減少票控。按照法律程序，員工需在隔一天之後往垃圾站，確定物件為垃圾才可立案處理。但食環署有時候會在環保

署確定前，已經把垃圾清理，在此情況下需倚靠車主的供詞。圖片不能成為有力呈堂證據。對於大型垃圾，署方認為以傳票方式檢控較有警惕作用，罰款金額亦較大。

72. 黃添培先生表示，有關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所主持的沙田區防蚊及清潔衛生專責小組會定期就區內黑點，進行跨部門協調工作。除滅蚊外，該工作小組亦會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現時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不包括環保署人員，民政處可考慮邀請環保署人員加入，以更有效處理問題。

73. 主席詢問在裝有閉路電視的地方是否須人賊並獲才可執法。各種廢料有不同的處理手法，他認為以體積作為標準較為有效。除鄉郊垃圾站外，在鄉郊旁，房屋署轄下垃圾站亦受影響，例如禾輦邨亦有大型垃圾棄置。該垃圾站在房屋署安裝閉路電視後，情況有所改善，不明白為何不在各黑點安裝。執法方面，他詢問是否有檢討空間，能否由個別部門統一執法及處理。

74.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多個鄉村式垃圾站外非法棄置大型傢俬、家居廢物及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嚴重，導致環境衛生惡劣。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及研究多方面的改善措施，保持環境衛生，並研究在沙田區鄉村式垃圾站外增設網絡攝錄系統，加強監察。”

王虎生先生和議。

75. 委員一致通過第 74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55/2016)

7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文件 HE 56/2016)

7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九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八月份比較有所上升，圓洲角及大圍則下跌，他擔心馬鞍山的蚊患日趨嚴重；
- (b) 食環署檢驗了 729 個食物樣本，當中 93 個未有檢驗結果，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可從什麼渠道知悉檢驗結果；以及
- (c) 傳聞大閘蟹含二噁英，他詢問署方可否加強宣傳二噁英對人體有害，並提供更多資料。

7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悉署方有否抽查沙田區的大閘蟹，認為應在全港進行抽查。他指現時並無任何標準；以及
- (b) 天氣開始轉冷，署方的宣傳片指白紋伊蚊在氣溫較低仍能生存，他盼署方加強教育。他認為滅蚊工作在冬天同樣不能鬆懈。

7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法例的實施情況。該法例自九月實施至今，只作出了九次檢控。沙田區有數個黑點，但只有少量檢控個案，不知是否因為署方的規管過於寬鬆。大圍美田路在中午後，幾乎所有店舖都把物品放置於地界外，他欲了解檢控情況及上述法例有多大效用；以及
- (b) 有店舖求情，希望執法較為寬鬆。有關法例是有效管理街道的政策，而市民亦對上述法例有期望。

8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於九月份有所上升，他查詢5%是否屬於高；以及
- (b) 滅蚊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重點工作之一，他詢問成效如何，可否提供數據作比較。

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食環署告知店舖違法佔用街道來放置貨物的情況。現時小店較難生存，署方有否給予足夠的通知期，地政處又會否清楚界定公眾地方及私人地方，讓店舖知悉。他認為黑點可像禁煙區般加設界線；以及
- (b) 他認為前線人員執法有困難，而民怨應予疏導，詢問署方可否加強協調工作。

82.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十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維持在5.1%。食環署一直重視整個沙田區的控蚊情況，並會繼續留意馬鞍山的狀況；
- (b) 雖然冬天蚊子較少，但署方仍繼續進行宣傳及控蚊工

作。白紋伊蚊可傳播登革熱病毒，其蟲卵亦可由冬天過渡至雨季，因此滅蚊工作在冬天亦不能鬆懈。食環署已增撥資源予各區處理滅蚊工作；

- (c)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第一期，食環署與多個政府部門及區議員視察了富豪花園後山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並在相關工作小組審批撥款後，加強了清潔隊在山上的滅蚊工作，因此圓洲角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七月的 26.3%，降至八月的 7.3%，到了九月再降至 5.6%。小組成員早前於馬鞍山視察，並會加強當區的滅蚊工作；
- (d) 食品檢驗方面，微生物的化驗一般只需數天便有化驗結果，但化學檢測時間較長。化學檢測多由政府化驗所進行，在提交會議文件時尚未收到結果。食物安全中心定期發布所有食物樣本的檢驗結果。如有食物出現問題，會即時公布，例如大閘蟹個案，署方立即通知傳媒。市民可從各大媒體獲得資訊；以及
- (e) 署方一直重點處理大圍的店舖阻街問題，若地界前面為屋苑私人地方，署方不會作出檢控，若在地界外則會予以檢控。有關金輝花園店舖阻街問題，署方會指示員工，絕不會寬鬆處理。至於十月發出的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表示該等通知書為額外的執法工具，如情況嚴重會加以拘控。在九月共有 14 宗拘控個案。

8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開支科 4 (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HE 57/2016)

8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負責人

8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6.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七年一月